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2016年3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2月对外公布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3美邦01。

3、债券代码：112193。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3年10月25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最新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于2015年5月19日对“13美邦01”进行跟踪评级，维持美邦服饰主体信用等级AA，债项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大公国际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观察名单的公告》，关注到美邦服饰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5年1~9月净利润为-1.50~-2.50亿元，认为美邦服饰利润水平在短期内将会持续面临加盟渠道经营调整滞后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美邦服饰战略转型和日常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保持联系，密切关注美邦服饰利润水平下降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向市场披露。

18、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预计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净亏损

美邦服饰于 2016 年 2 月公告了《2015 年度业绩快报》，对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53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营业利润-15,01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4%；实现净利润-43,14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6%。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零售状况继续改善，童装业务和线上渠道增幅明显，但由于加盟渠道经营调整仍滞后于直营渠道，加盟批发收入有一定幅度下滑，因此公司总体业绩出现亏损。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94,877.06 万元，总负债 384,413.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463.61 万元，较上年度期末分别增长-1%、15%及-15%。

由于发行人预计 2015 年度净亏损约 4.31 亿元，高于其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10%，预计可能构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本期公司债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由于预计 2015 年度出现净亏损，美邦服饰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关于 2013 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 2013 年 10 月发行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 美邦 01”、债券代码“112193”）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瑞银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13 美邦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巍巍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